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六十

戶部

俸餉。優恤。俸餉二。京官養廉。

嘉慶元年覆准。乍浦駐防孤寡無餉人等。年在十歲以上。每名月給養贍錢一千文。九歲以下。每名月給錢六百文。於牧馬廠地租銀內支給。○又議准。駐防另戶官兵身故。其孀婦守節者。不論年歲有無子嗣。給予一年半俸半餉。係食半俸半餉官兵之孀婦。亦照伊夫所食半俸半餉之數。給予一年。係已故世職官

之妻。伊子孫已經襲職得俸者。即將嫡婦半俸停止。○又議准。熱河學習隨圍官兵進哨時。於賞給幫貼銀兩外。仍一體給予路費。計日支領。如原領數目不敷。過三日以外者。仍行補給。其長支路費在三日以外者。照數追繳。○又議准。在京八旗人員。補放黑龍江吉林等處官員。不論品秩。各給路費銀五十兩。○二年奏准。熱河駐防兵丁。遇閏月米石。各處駐防。不得援以為例。○三年議准。貴州省銅仁協新設兵丁。紅白賞卹銀。

內照貴州各營之例。每名給銀三錢二分零。遇閏加增。隨同兵餉估撥。○又覆准。浙江省杭州滿營隨同兵丁學習當差之成丁閒散。遇有紅白事件。照養育兵應得之例賞給。乍浦滿營亦照此辦理。○又奏准。科布多南北臺站兵丁。每年動銀五十兩。覈計南北臺站差務多寡。折半分賞。○又奉

旨。伊犁庫存積貯抽分等銀內。准其動銀一萬兩。每月滋生利息。作為養贍綠營無業鰥寡孤獨貧窮人等之資。○又覆准。荊州駐防養育兵閒散紅白事件。照

例賞給。○又奏准伊犁庫存銀兩內動銀一萬兩交商生息每年得利銀一千八十兩以為綠營兵丁養贍之用。○四年議准派往新疆廢員由京起程時照所賞職銜賞給單俸一年俾資添補衣履同京後無論補官與否概免追還其奉

旨令自備資斧者毋庸支給。○又奉

旨派往新疆辦事之侍衛等官有棄瑕錄用自備資斧而世職仍留本身者俱准支食所留世職半俸。○又奏准涼州莊浪滿營孤寡養贍無資於武威平

番二縣房地租銀內就近添撥○又

諭各省兵丁差使盤費俱於各營留存公項內籌撥不得攤扣月餉並嚴禁一切酬應私費○又奉

旨烏魯木齊庫貯馬價銀內動撥二萬兩交該城內商人滋生每月按一分納息作為鰥寡孤獨及騎射平常革退馬甲人等養贍之資○又奏准駐藏大臣二員每歲輪往巡查邊界校閱營伍支公費賞需銀二千兩隨帶官兵給盤費銀六百五十兩○

又議准察哈爾每年孳生羊馬牛隻按官員兵丁閒散孀婦名口分等賞給作為產業○五年

奏准直隸省之寶坻。采育。固安。雄縣。霸州。良鄉。東安。保定。滄州等九處駐防孀婦。如實係無依生計。維艱者。給予孤寡錢糧一分。在存賸建曠項下動支。○又議准各省召募新兵紅白事件。如在營差操者。照制兵減半給賞。在本境防堵者。照屯防兵丁減半給賞。派赴隔省隨營打仗者。照出師制兵減半給賞。如陣亡傷亡及軍營病故者。除議卹外。仍照制兵給予白事賞銀。各照本省應支定例叢給。○又覆准河南省駐防滿營孤寡養贍銀兩。大口每名月給銀九錢。小

口每名月給銀四錢五分。遇閏加增。於黃河灘
地及官莊存公餘賸銀內動支。○六年議准浙
江省杭州乍浦二處駐防養育兵。及食餉壯丁。
紅事賞銀四兩。白事賞銀八兩。○又議准內外
三品以下官員。老病告休。曾經出征打仗殺賊。
捉生受傷。有一二項功績者。年至六十以上。以
可否賞給全俸請

旨五十以上。以可否賞給半俸請

旨未經殺賊捉生受傷。及未經打仗得有功牌者。年
至六十以上。以可否賞給半俸請

旨五十以上。以可否賞給半俸之半請。

旨雖經出征。並未打仗。亦未得有功牌者。即原品休致。母庸給予俸祿。其年僅四十以上。患病告休。雖出征打仗殺賊。捉生受傷。得有功牌。亦止許原品休致。母庸給予俸祿。若非自請告休。雖有功績。不得給俸。○又議准。內外三品以下官員。有年老患病。不肯告休。入於軍政及隨時糾參者。無論年歲。曾否出征打仗。俱勒令休致。不得請俸。○又議准。並無軍功之世襲官。休致後應襲官。未經承襲之先。給以半俸。○又議准。綠營

提督總兵因老病奏請休致奉

旨准令原品休致者該督撫將伊年歲及出兵打仗受傷事迹報部查覈兵部將或給全俸或給半俸之處具題請

旨若非自行呈請及督撫題奏奉

特旨令其原品休致者不給俸祿副將以下守備以上官員因老病告休准其原品休致曾經出征打仗受傷者無論有無殺賊捉生年六十以上以可否賞給全俸請

旨五十以上以可否賞給半俸請

旨。如出征打仗殺賊捉生受傷各項功績俱全者。年
至五十以上。亦以可否賞給全俸請
旨。若非自請告休。經該管上司勒令休致者。不得給
俸。○又議准。東三省原食半俸旗員。因老病告
休。其曾經出征打仗應行請俸人員。如例應請
給全俸者。准給原食半俸。應請給半俸者。給原
食半俸之半。應請給半俸之半者。再減一半。其
原係無俸之員。雖經出征打仗。止以原品休致。
毋庸給予俸祿。○又議准。守備以上等官。有老
病告休。曾經出征打仗立功。年在五十以上。因

未受傷。不獲給俸。及出征打仗受傷。年未五十。
不獲給俸者查明實無產業可倚。令子第一人
入伍食糧。無子弟者。給予守糧一分。以資養贍。
○又議准。干把外委。曾經出師打仗受傷。續經
辭退告休。年在五十以上者。給予步糧一分。以
資養贍。如曾經出征打仗。因傷疾舉發。或年老
衰邁。不能差操。經督撫咨革勒休者。查明實無
產業可倚。又無子嗣。在營食糧。給予守糧一分。
若有子嗣產業。並軍政案內休革緣事斥革者。
均毋庸給予。○又覆准。

陵寢官員遇有罰俸事件。如實係無力不能當差者。每季應得俸銀坐扣一半。其一半留為當差之用。
○又議准。旗員補放綠營。續因患病。告休回旗。曾經出征打仗受傷得有功牌。年未五十。不得食俸。查明並無子嗣產業可依者。給予馬甲錢糧一分。凡內外旗員。曾經出征立功。年未五十。告休者。照此辦理。
○又議准。

陵寢官員在任病故。其孀婦食完期年半俸後。仍行支食一分養膳錢糧。至告休後病故官員之孀婦。應令該管官查明實無子嗣窮苦無依者。出具

印結報部照在任病故官員之例支給養贍錢糧各直省駐防告休後病故官員之孀婦亦一例辦理○又議准獨石口千家店二處殘廢人等曾經察哈爾都統奏請照張家口駐防及京城之例支給養贍錢糧嗣後各

陵寢馬甲人等如有殘廢查明實係寒苦無依者由該管官出具保結報部照獨石口辦過成案每月支給養贍錢糧銀一兩五錢在廣恩庫內動支

○七年奉

旨入旗回子身後所遺孤孀如原處尚有依賴或伊親

戚前來領回者。該旗查明具奏。准其各回原處居住。
如本人並無錢糧產業。又別無依靠。不願歸原處者。
照八旗之例。賞給孤子錢糧一分。以資養贍。○八年
奏准涼州莊浪滿營孤寡殘廢人等。原動房租
銀兩。不敷養贍。於存公馬價銀內。提出銀一萬
一千兩。分交武威平番永昌鎮番古浪等縣。發
商一分生息。歲得息銀一千三百餘兩。作為養
贍孤寡殘廢人員之用。○又奏准直隸省各駐
防孀婦。有子可食養育兵錢糧者。例不支給養
贍錢糧。惟養育兵定有常額。一時難以出缺。孀

婦等食完周年半餉銀米後。其子尚未挑補。暫
給予養贍錢糧一分。俟其子挑補養育兵缺。即
行裁汰。○九年奉

旨。黑龍江八旗孤寡向無養贍錢糧之例。並無度日之
資。甚屬可憫。施恩將黑龍江孀婦及本家無餉孤子。
每人月支倉糧四斗。以為度日之資。○又議准廣東
省礮臺及緊要口岸添派協防兵丁。於腹地陸
路營分調往此等兵丁遠離營汛。所得錢糧止
能留養家口。嗣後每名日給口糧銀三分。將水
師各營歲領洋賞銀三千兩。停其支給。即為調

防兵丁口糧之用。再有不敷。於朋扣項下動支。

○十五年

諭西安滿營鰥寡孤獨五百七十五名。原有賞給馬廠地租銀兩。現在人數增添。除原撥養贍及營兵例支公用外。每年尚賸錢六百三十三千八百零。准其撥入孤寡項下賞給。○又

諭廣州駐防漢軍養育兵糧少人多。著加恩於藩庫撥銀四萬六千二百餘兩。借支生息。即於漢軍閒散中挑設無糧養育兵一千一百餘名。每名月給銀五錢。俾資養贍。○又

諭臺灣換防班兵應支糧餉。例按四月十月起止該兵班滿之日即行停餉。今議定班滿候代兵丁仍支餉銀一半。新派換防兵丁先予半餉俟其到臺後再將舊班兵餉停止。○道光二年

諭松筠奏保定府駐防旗兵請量加調劑一摺。三河玉田昌平順義等處駐防滿兵各食月餉三兩。滄州駐防本有承種官地足資養贍惟保定駐防旗兵五百餘名生齒日繁僅食月餉二兩並無別項生計殊為拮据自屬實在情形著照所請准其在綠營餘賸馬乾生息項下每年動支銀九百兩遇閏加增銀七十

五兩添設保定駐防養育兵五十名。每名按月支銀一兩五錢。即於餘丁內考驗挑補。○三年

諭阮元奏輪撥督標兵丁二百名。常川駐省差操。請酌加口糧銀兩。以資養贍一摺。著照所請行。惟該督標兵丁向係駐紮肇慶府城。月餉無多。今調至省垣。離家久遠。若止藉月支銀米。實不足以資養贍。著加恩照內河派出三路巡河各營兵丁之例。每名每日加給口糧銀五分。每月需銀三百兩。即於關鹽贏餘並鹽商捐輸捕費款內。如數動支。年終覈實報銷。○六年

諭。那彥成奏兵行日需口糧等項。請旨辦理一摺。喀什噶爾逆回滋事。前經降旨派調東三省官兵馳往勦辦。所有兵丁日需口糧。按例每名每日給銀五分。不敷食用。本年直隸秋收豐稔。物價較為平減。著照所請。每兵准加銀五分。每日共給予口糧銀一錢。以示體恤。○八年

諭。自道光八年起。將臺屬應運眷米。每石折銀二兩。由藩司籌款。隨同眷銀一併給發。仍於臺餉內扣收歸款。○又

諭。山東撫鎮各標兵丁及黃運兩河之河兵堡夫。應領

紅白銀兩。著准其照依舊數卹賞。免其酌減三成。以示體恤。○九年

諭那彥成等奏調劑防兵一摺。回疆南路八城換防綠營兵丁。向例馬兵月支銀一兩二分五釐。步守兵月支銀一兩。茲據查明現因物價較昂。食用拮据。自應量加調劑。著照所請。馬步守兵。每月給銀一兩四錢五分。其應領馬兵分例者。每月津貼銀四錢二分五釐。應領步守兵分例者。每月津貼銀四錢五分。統計八城綠營防兵一萬六百餘名。共需銀五萬五千餘兩。先行動支正項墊給。以裕兵食。○十一年

諭。武忠額奏。請將庫存閒款。借給駐防兵丁。以濟生計。一摺。張家口駐防滿洲蒙古官兵。近來戶口倍增。生計日形竭蹶。據該都統酌籌永遠調劑章程具奏。著照所請。准其在於張家口稅務監督豫交軍臺官兵餉銀。歷年存餘款內。動撥銀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兩。按一分生息。借給兵丁。每月於應領錢糧內。分別銀數本利坐扣。以一年為期。全行扣貯在庫。周而復始。年清年款。不得絲毫虧短。並於每年所得息銀一千二百二十四兩內。提出銀九百四十一兩零。貯庫留備。將來本銀。其餘息銀二百八十二兩零。另作一款。

借給滿洲蒙古十旗孤寡殘廢人等。以資養贍。所有領借兵丁。如遇事故。其有可代扣者。照例扣繳。其查明實係無著者。准於每年另款二百八十二兩零息銀項下開除。俟滋生息銀已足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兩之數。准將一分生息減為五釐。永遠遵行。此項年清年款。毋庸報部覈銷。該都統務須杜絕弊端。俾兵丁均沾實惠。以示朕愛養旗兵至意。○十五年

諭彥德等奏。請撥項生息。以資兵丁生計一摺。綏遠城官兵。戶口日增。每年額領紅白恩賞銀一千六百兩。不敷支放。自應設法調劑。加恩著照所請。准其將大

青山後馬廠地租餘存銀四萬餘兩內。動撥銀二萬兩。照依成案。由歸綏道發商。按一分生息。每年所得息銀二千四百兩。遇閏加息銀二百兩。加以支放卡倫盤費餘銀七百八十六兩。再照例由藩庫領紅白事件銀一千六百兩。共計銀四千七百八十六兩。每
年以一千二百兩歸款。餘銀三千五百八十六兩。著即作為該處兵丁紅白賞銀。仍按照原定八兩六兩三兩舊例支放。俾該兵丁等遇有前項事件。得以及時領取。以示體恤。其每年支放餘賸銀兩。著一併存貯旗庫。留為下年添補支放。年終報部覈銷。○二十

一年

諭。本日據耆英奏。酌給防兵棉衣炭薪。以資禦寒一摺。
黑龍江官兵一千名。人數衆多。若官為製辦棉衣。量
給炭薪。恐未周妥。著每兵賞銀二兩。令其自備禦寒
之具。以示體恤。○二十三年咨准出師。兵丁不知下
落。及軍營病故無依孀婦。按照陣亡半餉。再行
減半支給終身。其有子嗣者。俟伊子挑差。其銀
米足抵孀婦所食餉銀之數。即行裁汰。○咸豐
二年

諭。昨日聞看外火器營操演槍礮。聲勢聯絡。步伐亦極

整齊。由內發銀五千六百四兩。著賞給該營兵丁。以示獎勵。○同治十二年咨准駐防閒散獲罪發遣。並未銷除旗檔。釋回後在旗病故。伊妻矢志守節。實係殘廢無翁姑子媳親孫現食錢糧又無產業者。由該管官查明具結報部准其按照殘廢例支給養贍錢糧。年終造冊報銷。俟該婦物故時即行裁汰。

京官養廉。○直省每年額解戶部飯銀約九萬二千三百餘兩。內給戶部堂官養廉銀一萬七千二百餘兩。司員筆帖式養廉銀一萬四千九

百八十餘兩。

內堂司各官養廉銀內。各半幫給。

千兩。理藩院飯銀一千兩。

軍機處飯銀一千兩。

二百兩。盛京戶部飯銀四百兩。

起居注飯銀四百兩。

銀庫郎

中員外郎。每年各二千一百二十

六兩八分八釐。司庫。每年一千

三兩二錢。大使。每年二

六分四釐。庫使。每年三百兩。

筆帖式。

每年八百兩。顏料庫郎。中員外郎。司庫。每年各

一千兩。大使。一千兩。

每年三百兩。庫使筆帖式。每年各

一百八十兩。掌稿庫使筆帖

式。每年各二百七十兩。

緞疋庫郎。中員外郎。司庫。

每年各四百兩。六兩六錢有奇。

大使。庫使筆帖式。每年各一千

五百十兩。大庫使筆帖式。每年各二

百五十兩。掌稿庫使筆帖式。每年三

使筆帖式。每年各二百兩。

三庫總檔房主事。每年三百六十

兩。筆帖式。每年一百二十兩。

吏部養廉銀一萬兩。於

庫藏餘銀內動繪歲分夏冬二次支領

○禮部養廉銀五千兩

動款

領限與吏部同

○理藩院養廉銀二千兩

於歲底支領銀庫飯銀內

支給銀一千兩戶部飯銀內支給銀一千兩

○

盛京五部侍郎

每年各三百兩

○在京八旗大臣每年額

給養廉銀八萬六千兩領侍衛內大臣

每年九

總理鑾儀衛大臣滿洲都統

每年各七百兩

蒙古漢軍

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

每年各六百兩

滿洲副都統

總管內務府大臣

每年各五百兩

蒙古漢軍副都統內

大臣散秩大臣鑾儀使上駟院卿武備院卿奉

宸苑卿內府三旗護軍統領步軍總尉

每年各四百兩

卿銜有專管衛門者。照卿例。副都統
銜在軍前。者照蒙古漢軍副都統例。

○健銳營

翼長火器營正翼長稽查圍場總管。

每年各二百兩

領。每年各一百兩。八旗參領印房章京左右兩翼前鋒

營正署前鋒侍衛八旗護軍營正署護軍參領

火器營護軍參領副護軍參領委署護軍參領

營總健銳營前鋒參領副參領察哈爾總管。

每年應得養廉銀兩。以八旗大臣歲分所餘通融。勻派歲無定額。

○步軍統領。

每年八百八十兩。係由名糧改支。

左右兩翼總兵官。

每年各八百兩。其應得養

廉。均按月由步軍統領並兩翼總兵官。係兼管旗務之員。准照養廉較多之任支領。

任概不准兩
兼支。

圓明園營長二員。

每年各一百兩

京營副將。

每年九百兩

參將。

每年六百兩

遊擊。

每年五百兩

都司。

每年三百兩

守備。

每年二百四十兩

每年四千兩

千總。

每年一百四十兩

把總。

每年一百四十兩

經制外委千把

每年二十兩

總兵。

每年二千兩

○五城正指揮。

每年八百兩

副指揮。

每年七十兩

每年雨十兩

吏目。

每年五十六兩

按季隨俸支領

遇有升遷事故按日扣算。

○雍正五

年

諭各省將軍俱已量給養廉朕思旗下職掌之官亦應

給予著動用兩浙鹽課餘銀一萬兩兩淮鹽課餘銀

二萬四千兩分給八旗都統以至參領等。

○十一年

奏准戶部各項飯銀除布政使交盤編審等事。

非每年額解之項。再戶部營田事例。並雲南貴州廣西陝西等省營田運米土方等事例飯銀。係按捐納之多寡。無一定數目。俱不入總數外。每年應解飯銀共九萬四千餘兩。令各省照例批解。為戶部養廉之用。內給本部堂官養廉銀一萬七千二百餘兩。司員筆帖式養廉銀一萬四千九百八十餘兩。司員筆帖式。卓飯銀一萬一千餘兩。書吏卓役工食銀四萬四千一百二十兩有奇。提存本部公用銀約五十兩。○又定。戶部銀庫郎中員外郎。每員歲給養廉銀各五

千兩。司庫三千五百兩。大使二百兩。庫使三百二十兩。筆帖式八百兩。顏料庫郎中員外郎司庫。每員歲給養廉銀各一千兩。大使三百兩。庫使筆帖式各一百八十兩。掌稿筆帖式庫使二百七十六兩六錢有奇。緞疋庫郎中員外郎司庫。每員歲給養廉銀各四百五十兩。大使庫使筆帖式各一百五十兩。掌稿庫使筆帖式二百一十兩。三庫總檔房主事三百六十兩。筆帖式一百二十兩。○乾隆十年

諭各旗都統等。雖已賞給坐糧養廉。而生計尚未寬裕。

應如何按照伊等職任繁簡分別增給養廉動用何項錢糧又辦事章京內有未經給予坐糧養廉者應如何加恩給予得項之處著軍機處詳悉議奏欽此

遵

旨議定領侍衛內大臣每年各賞給銀九百兩滿洲都統各七百兩蒙古漢軍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各六百兩滿洲副都統步軍統領各五百兩蒙古漢軍副都統內大臣散秩大臣鑾儀使上駕院卿武備院卿步軍翼尉各四百兩歲共需銀六萬三千九百兩至辦事章京內惟印務章

京未有養廉。照副參領之例給予。歲共需銀二萬二十五百兩。通計歲共需銀八萬六千四百兩。除領侍衛內大臣等原有養廉外。其餘不敷銀四萬六千四百兩。每年由戶部領取。大臣等支給養廉。定為二季。於三月支給十分之四。十月支給十分之六。在軍營之大臣。各按原職支給。賞給副都統銜之在軍營者。照蒙古漢軍副都統例支給。每年給發大臣所餘銀兩。按八旗參領章京等員品級。於年終通融分給。歲無定額。其領侍衛內大臣處生息銀兩。向交廣儲司。

今歲不敷養廉銀。暫於廣儲司滋生銀內領用。
奉

旨。其不敷賞之銀。著於戶部銀庫飯銀內動用。○又議
准王貝勒兼管旗務者。不支養廉。領侍衛內大
臣都統兼任者。止支一任。○十二年奏准。八旗
應領養廉銀兩。照八旗關支俸銀之例。冊檔過
部後。如有升調病故休致等員。俱不趕領。趕裁
革職之員。仍行裁扣。○十三年奏准。戶部堂司
官員。並戶部銀庫飯銀內。每年各撥銀二千兩。
作為軍機處司員飯銀之用。○十四年

諭吏禮二部堂司各官。向未議有養廉。著加恩於三庫。

飯銀贏餘數內。各賞給銀一萬兩。分贍養廉。○又

諭八旗察哈爾總管。統於護軍參領內。一體支給養廉。

十六年奏准。內務府三旗護軍統領。照三品

卿之例。各歲給養廉銀四百兩。○又奏准。健銳

營翼長。歲給養廉銀二百兩。○又奏准。前鋒參領副參領

照京城之例支給。○十七年奏准。左右兩翼八

旗。每旗委署前鋒侍衛及護軍營委署護軍參
領。應於前鋒侍衛護軍參領內。通融給予養廉。

○又奏准。內務府卿銜管理

清漪園今改頤和園。事務照上駢院卿武備院卿例歲

和圓。

事務照上

駢院卿武備院卿例

歲

和圓。

給養廉銀四百兩○又奏准奉宸苑卿亦照上

駢院卿武備院卿例歲給養廉銀四百兩○又

奏准專任總管內務府大臣不由別任大臣兼

管者照滿洲副都統例歲給養廉銀五百兩○

又奏准總管內務府大臣從前俱係王大臣兼

管未經議及養廉嗣後兼任之員照滿洲副都

統例歲給養廉銀五百兩○又奏准內閣飯銀

由戶部飯銀內幫給一千兩其餘一萬五千三

百兩於銀庫贏餘項下先行動給俟各省解到

鹽差關差幫項歸款。於每年夏冬二季支領。

十八年奏准。稽查圍場總管照健銳營翼長例。
歲給養廉銀二百兩。翼領歲給銀一百兩。○十
九年奏准。

起居注一切紙張卓飯銀兩。於戶部飯銀內酌撥
二百兩。以供每年記注公用。永著為例。○二十
年奉

旨。禮部事簡。嗣後著賞銀五千兩。○二十三年奏准。戶

部銀庫二處飯銀內。每年各撥銀一千兩。分給
理藩院。○二十六年議准。

盛京五部侍郎。每年每員給養廉銀三百兩。於戶部派銀五百兩。工部二百兩。兵部刑部各一百五十兩。三庫五百兩。於十月份解存戶部。歲底委員支領。○二十八年奏准火器營。每旗添放營總一員。實授護軍參領一員。副護軍參領二員。委署護軍參領四員。俱照護軍營章京之例。支給養廉。○二十九年議准。總理鑾儀衛事務不由別任兼管者。照滿洲都統之例。每年給養廉銀七百兩。○三十一年議准。賞給內務府大臣職銜。暨護軍統領奉

旨補放牛羊羣打牲烏拉總管並熱河總管上行走。
照原銜支食養廉○三十五年奏准五城司坊
官員止給正俸將原給

恩俸公費合併改作養廉正指揮養廉銀八十兩副
指揮七十兩吏目五十六兩仍按季隨俸支領
遇有升遷事故照外省養廉之例按日扣算○

又奏大器營每翼添設翼長二員於營總八員
內作為兩員委署翼長不准出缺應如何給予
養廉之處請

旨遵行奉

旨。正翼長應得之項。照健銳營翼長支給。○三十六年
奏准。八旗大臣署理出差等項員缺。在半年以
上者。照署任支給養廉。不及半年。不得支給。○
三十九年奏准。貝子兼副都統。給予副都統養
廉。○四十六年議准。在京五營管轄地方。處分
較重。未便照直省各營一體議給。除提督向係
部旗大臣兼理。所有應得名糧八百八十兩。仍
照舊支給外。其副將叢給銀九百兩。參將六百
兩。遊擊五百兩。都司三百兩。守備二百四十兩。
千總一百四十兩。把總一百兩。經制外委千總

把總二十兩。○四十八年覆准巡捕營官弁養廉。按月關支。○嘉慶四年奏准銀庫司員養廉與郡王俸祿相等。未免過優。應將該庫郎中員外郎司庫四員歲支養廉銀一萬八千五百兩除幫貼。

盛京五部侍郎及理藩院軍機處養廉銀二千九百十六兩九錢四分四釐外。其應支銀一萬五千五百八十三兩五分六釐內。再酌減一半銀七千七百九十一兩五錢二分八釐作為陵寢官員等雙俸之用。尚不敷銀。即於戶部寶泉局滿

漢監督應得銅批飯銀內酌減一半銀三千三
十三兩一錢四分抵補○又定戶部銀庫郎中
員外郎每員歲支銀二千二百六兩八分
八釐司庫歲支銀一千四百十三兩二錢六分
四釐大使每員歲支銀二百兩庫使每員歲支
銀三百四兩一錢四分筆帖式每員歲支銀七
百六十兩三錢四分七釐顏料庫郎中歲給養
廉銀九百七十一兩九錢七分九釐員外郎每
員歲給養廉銀九百七十一兩九錢七分九釐
司庫每員歲給養廉銀九百七十一兩九錢七

分九釐。大使歲給養廉銀二百九十四兩五錢
四分。庫使筆帖式每員歲給養廉銀一百七十
六兩七錢二分四釐。掌稿庫使筆帖式每員歲
給養廉銀二百七十一兩六錢三分二釐。緩疋
庫郎中。歲給養廉銀四百五十兩。員外郎每員
歲給養廉銀四百五十兩。司庫每員歲給養廉
銀四百五十兩。大使歲給養廉銀一百五十兩。
庫使筆帖式每員歲給養廉銀一百五十兩。掌
稿庫使筆帖式每員歲給養廉銀二百一十兩。
三庫總檔房主事。歲給養廉銀三百六十兩。筆

帖式每員歲給養廉銀一百二十兩。○又

諭步軍統領衙門添設左右翼總兵二員每年各給養廉銀八百兩以資辦公著照滿洲副都統之例支給俸祿所有隨甲分例毋庸給予著為令。○五年

諭圓明園營長二員著加恩每年各賞給養廉銀一百兩。○六年奏左右兩翼新設總兵二員其兼任副都統者可否照京營提督之例支總兵養廉之外再支副都統養廉奉

旨從前步軍統領一員定例歲給養廉銀五百兩嗣經部臣議奏刪除額支名糧改給養廉案內將京營提

督一員原支名糧改給養廉銀八百八十兩。其原定
養廉五百兩並未刪除。本屬疏漏。今左右兩翼總兵
俱兼任副都統。俱准支京營總兵養廉銀兩。其副都
統養廉不准兼支。此後步軍統領如係兼管旗務之
員。准照養廉較多之任支領。概不准兩任兼支。著為
令。○七年

諭文武各官賠項有應扣繳養廉者。此後每年止須坐
扣一半。不必全行扣繳。著為令。○九年奉

旨。此項養廉銀兩原係賞給禮部衙門辦公之用。從前
該部堂司各官辦理不善。未能撙節。以致費用過多。

歷經移咨戶部支借。甚至將隔年應領之項預行提借。實屬不合。各部院衙門亦間有咨借銀兩者。未聞因本年用項不敷。借領下年之事。似此日復一日。將何底止。但此項支取銀兩。止係該部因公幫貼。並無月報奏銷。其豫支之處。究不得指為虧空。紀昀原奏請令歷任堂官及經管司員。按成攤賠之處。現據戶部查明。歷次借支。已逾四十餘年之久。若將歷年堂司各官。按照在任月日。紛紛咨行旗籍追繳。未免瑣細。所有此項銀兩。著加恩免其按成攤賠。嗣後該部堂官務須飭令經管司員酌量支用。大加撙節。年清

年款。母滋糜費。儻再有隔年豫行咨借之事。著戶部
一面駁回。一面據實叅奏。○道光元年議准。戶部銀
庫郎中員外郎司庫大使庫使筆帖式檔房主
事。歲支養廉暨書役飯食等項。屆期均赴內務
府領回分給。銀庫於具奏飯銀之時。將一年內
支用內庫銀數。一併奏明歸款。○二年議准。署
理出差軍營員缺。及署理各項差缺人員。本任
內現有養廉者。止准支給一任。不得重支。如本
任之銜與署任之銜大小相同。本任內並無養
廉者。照署任支給。至大銜實缺人員。署理小銜

員缺。本任內並無養廉。以及原係革職離任官員。奉

旨署理行走者。俱照署任支給養廉。○又議准西北兩路將軍及參贊辦事領隊各大臣。帶有京職。實係額缺者。俱於例支養廉鹽菜等項銀兩外。兼支給京職養廉銀兩。至西北兩路之外。如有兼任額缺京職者。所有養廉銀兩亦准兼支。○

又議准。凡賞給京職虛銜。派往各處駐紮。及在駐紮地方補授京職。實缺仍留在外駐紮者。查

明奉

旨之日。在冊檔過部以前。皆得支領京職養廉銀兩。
其賞給虛銜派往人員差竣撤回於奉

旨之日即行停給。不必以到任離任日期覈計。○又
議准。凡在外駐紮人員。補授京職實缺。不即回
京到任。仍留駐紮地方。隨復奉

旨回京者。其在該處交卸起程以後。回京到任以前。
俱支給京職養廉母庸裁扣。其沿途鹽菜銀兩。
不得重支。如一經補授實缺。奉

旨即令回京供職。並未留駐原處者。仍俟該員回京
到任之日。支給養廉。其在駐紮地方。本係帶有

虛銜續經補授實缺當即奉

旨回京者。該員在途行走之日。仍按其原帶虛銜應得養廉支給。亦不得重支鹽菜銀兩。俟回京到任之日起。再行按照實缺支給養廉。○七年議准官員隨甲錢糧侍衛。拜唐阿等馬銀馬錢。向以每月初一日為準。分別扣支。如在初一日以前。遇有升遷外省及降革等事故。請領銀錢檔內未及扣除者。所有隨甲錢糧馬銀馬錢。不准支領。即將銀錢存儲各旗營庫內。於下月應領銀錢冊內聲明。照數扣抵。○十四年覆准。每年理

藩院應領飯銀一千二百兩。酌減三成銀三百

六十兩。實領銀八百四十兩。○十七年覆准。每

年撥給內閣飯銀二千兩。

內閣飯銀一萬六千三百兩。內一千兩由

戶部銀庫贏餘項下撥給一千零由戶部飯銀

處支給其餘銀一萬四千三百兩由直省督撫

鹽政等公項內辦

出

徑解內閣支收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六十一

戶部

俸餉外官養廉一

外官養廉○順天府府尹四百兩府丞二百二治

中一百兩通判一百六教諭四十兩訓導四十府經

歷五十府照磨三十三兩錢一分四鑄府司獄醫官陰陽

官各三十兩○奉天府府尹一千兩府丞四百

政養廉銀一兩道員各三口千兩知府錦州六百兩

百六十六兩昌圖二十兩知州

甯遠州四百二十二兩八錢八分有奇復州三百兩遼

百八十三兩九錢一分有奇岫巖州三百兩遼
陽州二百九十三兩六錢四分有奇知縣承德十二

永義州二百八十二兩一分有奇知縣承德十二

三兩海城二百五十六兩。蓋平一百八十九兩開原一百三十九兩。鐵嶺一百二十五兩。錦縣四百二十四兩。四錢四分有奇。廣甯一百七十一兩二分有奇。餘各八百兩。同知五百七十二分有奇。餘各八百兩。同知二十
六錢通判十兩。餘各三百兩。府經歷。奉天府經歷四十兩。錦州府經歷。縣丞。各四十道。庫大使。主簿。府司獄。府照磨。吏目。巡檢。典史。各三十兩。直隸省總督。一千兩。五布政使。九千按察使。八千道員。
津海關道。四千兩。保定府。二千六百兩。承德府。一千兩。餘各二千兩。知府。各二千兩。知州。遼化州。易州。各一千二百兩。延慶州。保定州。滄州。平泉州。各八百兩。安州。六百兩。餘各一
千。知縣。清苑一千二百兩。大興。宛平。良鄉。永清。霸河間。獻縣。任邱。天津。藁城。南宮。東陽。邢臺。鉅鹿。永年。北鄉。曲周。大名。長治。宜化。西甯。懷來。各

一千兩房山九百兩玉田文安大城固安東安
香河順義懷柔密雲三河甯河遼安撫甯深平
赤峯臺窩建昌朝陽樂亭安肅唐縣望都完縣
淶水廣昌肅甯交河故城吳橋東光甯津青縣
靜海南皮正定獲鹿井陘樂城行唐平山元氏
無極新樂新河衡水武邑柏鄉隆平甯晉武強
鰲陽安平曲陽沙河南和平鄉廣宗唐山內邱
邯鄲成安臨漳威縣元城南樂清豐萬舍儂安
各八百兩餘布政司理問經歷按察司經歷各
六百兩。布政司庫大使按察司獄未設養廉同知保
百兩布政司庫大使按察司獄未設養廉同知保
熱河多倫諾爾理事同知各一千兩古北口張
家口獨石口理事同知各八百兩東西南北四
路同知各一千兩保定永平二通判通判易州
府同知各八百兩餘各七百兩通判通判各八
百兩保定天津二府通判州同易州定州州同
各七百兩餘各六百兩州同易州定州州同
六十一州判遵化州易州冀州趙州深州州判各
一百二十兩涿州延慶州州判各

百兩餘各縣丞大興宛平縣各四十五兩房四十
五兩餘各縣丞良鄉縣各八十兩餘各四

十府經歷承德府經歷各七十一兩主簿各三
五錢二分餘各四十兩主簿三兩十一

錢一分府司獄吏目倉大使庫大使各三十
二釐

巡檢平泉州巡檢兼管史事建昌平陽赤峯豐甯五縣巡檢兼典史事張三

營土城子郭家屯黃姑屯大閭兒多倫諾爾鄂爾土版巡檢各七十一兩五錢二分餘各三十

一兩五分典史驛丞各三十一兩總督衙門筆帖
錢二分

式二百五○吉林道員三千知府各二知州八
兩

兩知縣各八同知七兩六錢餘各一千兩通判

兩知縣各八同知七兩六錢餘各一千兩通判

八百州同三百府經歷各一百兩府照磨吏目各
兩

錢二分五巡檢自都訥屬各三十一兩五錢二
分

○黑龍江同知五百二十錢通判三百經歛各八

巡檢各三十一兩 ○山東省巡撫一千兩一萬五布政

使八千按察使六千五道員各四知府濟南府

千兩餘各三知州德州東平州濮州臨清州高唐州

州各一千二百兩。知縣歷城二千兩。章邱齊河

州民海豐濰陽鄧縣濰縣泰安魚臺汶上陽

穀單縣荷澤曹縣蘭山沂水日照即城莊平恩

縣武城益都樂安壽光諸城掖縣昌邑濰縣即

墨蓬萊福山萊陽文營榮成海陽各一千四百

兩。鄆平淄川長山齊東濟陽德平肥城新泰萊

蕪陽信陵商河利津雪化蒲臺曲阜甯陽金鄉嘉祥壽張城武鉅野鄆城鄆城蒙陰堂邑博

平清平冠縣館陶鄧縣夏津博興臨淄胸昌

譽安鄧高密黃縣招遠各一千兩。布政司經歷一百布

政司庫大使

按察司經歷

一百兩

按察司司

獄○八○十同知

理事同知一千兩通判各六州同各

兩○十同知雨餘各八百兩通判百兩州同各

計○十州判○東平州濟寧州臨清州州

各六十兩餘各八十兩府經厯各一

兩○十兩○主簿各六吏目○

府司獄縣丞稅庫倉大使

各八○十兩○主簿○

各六吏目○

巡檢典史

各八○十兩○山西巡撫

一萬五布政使

按察使

七○千○道員各四知府

○千兩○知府○各九

餘各四知州

○遼州○沁州○平定州○忻州○代州○保德

州○解州○絳州○霍州○隰州各一千五

百兩○吉州一千兩○奇嵐州○應州○朔州○各九

○百兩○渾源州八百五十兩○永甯州八百兩○

知縣○各一千兩

陽曲○榆次○祁縣○徐溝○臨汾洪洞曲沃○靈石○聞喜

○平遙○介休○臨晉○壽陽○安邑○永壽○各一千兩

○陽高○懷仁○山陰○天鎮○靈邱○左雲○右玉○五寨○神池

○鳳臺○靜樂○淳縣○繁峙○平魯○各九百兩○長子○屯留

集。治。治。陽。大。同。高。平。武。鄉。治。西。布。政。司。經。歷。照。
各。八。百。五。十。兩。餘。各。八。百。兩。
磨。按。察。司。經。歷。各。八。八。按。察。司。司。獄。六。十。布。政。司。
庫。大。使。未。設。同。知。各。一。千。通。判。花。克。托。薩。拉。齊。
河。通。判。各。八。百。四。十。兩。餘。各。八。百。兩。州。判。解。州。州。判。三。百。
兩。餘。各。一。千。二。百。兩。府。經。和。林。格。爾。清。水。
歷。縣。承。各。八。府。司。獄。倉。庫。大。使。吏。目。巡。檢。典。史。
驛。承。各。六。巡。撫。衙。門。筆。帖。式。二。百。○。河。南。省。巡。
撫。一。萬。五。布。政。使。八。千。按。察。使。八。千。四。百。四。十。
千。兩。
有。道。員。糧。儲。道。四。千。兩。河。陝。道。南。汝。道。各。三。
奇。道。千。八。百。九。十。三。兩。三。錢。三。分。有。奇。
府。餘。各。三。千。兩。知。州。許。州。汝。州。陝。州。光。州。各。
禹。州。鄧。州。信。陽。州。各。一。千。兩。一千。八。百。兩。鄭。州。睢。州。
四。百。兩。裕。州。一。千。兩。一千。知。縣。祥。符。二。千。兩。陳。
留。杞。縣。通。許。尉。

氏。聊陵。上關儀。中牟。陽武。商邱。甯陵。永城。安陽。湯陰。內黃。浚縣。新鄉。延津。滑縣。濬縣。河內。武陟。孟州。洛陽。偃師。南陽。汝陽。上蔡。淮寧。西華。太康。扶溝。臨頓。襄城。郾城。長葛。靈寶。開封。榮陽。各一千四百兩。洧川。封邱。舞陽。沁水。密縣。新鄭。鹿邑。虞城。夏邑。考城。柘城。臨漳。林縣。武安。涉縣。輝縣。濮陽。嘉興。淇縣。濟源。修武。溫縣。原武。鞏縣。孟津。宜陽。登封。永甯。嵩縣。唐縣。鎮平。內鄉。新野。舞陽。葉縣。正陽。新蔡。舞陽。西平。遂平。羅山。商水。項城。沈邱。郟縣。光山。固始。息縣。商城。各一千二百兩。餘各一千兩。

布政司經歷。都事。各一百一十五兩。按察司經歷。司獄。各一百兩。布政司庫大使。歲給飯食。同知。理事同知。各一百兩。通判。各六州同。汝州州同。一百二兩。餘各八十兩。二府經歷。司獄。各一百兩。府照磨。各一百兩。餘各八十兩。州判。陝州。各一百四十兩。縣丞。祥符。杞縣。商邱。永城。鹿邑。夏邑。洛陽。宜陽。汝陽。淮甯。太康。開封府照磨。各一百四十兩。

靈寶。閩鄉。固始縣。各八十兩。餘各六十兩。

主簿

各六

吏目巡檢典

史驛丞

各八

○江蘇省雨江總督

一千八

巡撫

一萬二布政使

蘇州布政使九千兩

按察使

八千兩

雨道員

江安糧道蘇松糧道各

知府

江甯蘇州二府各三

千兩餘各

二知州

太倉州通州海州各二

千五百兩

千兩各一

知縣

江甯上元長洲元和吳縣清河各

千兩

千兩餘各一

知縣

丹徒丹陽江都甘泉武進各一千五百兩

山陽一千三百五十兩崇明一千三百兩

金壇桃源銅山宿遷陽湖金匱

布政

寶應寶山各一千二百兩餘各一千兩

司理問經歷庫大使

按察司經歷司獄

各六

同

知蘇州太湖同知海門同知松江川沙同知

上

知海同知各一千兩江甯督糧同知江防同知

上

理事同知。蘇州海防同知。總捕督糧通判。
鎮江海防理事同知。淮安塘貯同知。河務同知。

揚州河務同知。徐州通判。江甯南捕通判。北捕
湖團同知各六百兩。通判蘇州管糧通判。

松江管糧通判。水利通判。常州督糧水利通判。
總捕通判。鎮江督糧總捕通判。淮安軍捕通判。

各五州同。太倉州一百四十兩。州判各六百兩。
百兩。州餘各六十兩。十州判各六百兩。府經歷

知事。檢核照磨司獄。各倉庫大使。稅課大使。縣
丞。吏目。主簿。巡檢。典史。各六百兩。○安徽巡撫一
萬。

布政使。八千。按察使。六千。道員各二。知府。各

一千。知州。無為。泗州。各一千兩。餘各八百兩。
知縣。數縣。休甯宣城。二千兩。餘各一千兩。
懷遠定遠。靈璧。鳳臺。蒙城。涡陽。太和。盱眙。

天長。全椒。建平。各八百兩。餘各六百兩。
布政使。八千。按察使。六千。道員各二。知府。各
一千兩。餘各八百兩。
知縣。數縣。休甯宣城。二千兩。餘各一千兩。
望江。婺源。涇縣。甯國。貴池。蕪湖。舒城。廬江。巢縣。
阜陽。鳳陽。各一千兩。懷寧。桐城。潛山。太湖。宿松。

司經歷庫大使按察司照磨司獄各六同知各

百通判各四州同州判各六府經歷照磨司獄

各庫大使縣丞主簿吏目巡檢典史各六○江

西省巡撫兩萬布政使八千按察使六千道員

督糧道三千八百兩鹽道南昌府二千四

三千兩餘各二千六百兩知府百兩吉安撫州

廣信饒州五府各一千八百兩知州甯都州一千

八百兩餘各一千六百兩知州四百兩義甯

州一知縣南昌一千九百兩新建一千七百兩

千兩知縣豐城進賢奉新高安宜春分宜清江

廬陵吉水泰和臨川東鄉南豐上饒玉山

貴溪鄱陽餘干星子建昌德化湖口彭澤大庾

贛郡各一千二百兩新昌華鄉新淦新喻峽江

永豐萬安金谿崇仁樂安宜黃廣昌新感鉛山

弋陽樂平浮梁安吉都昌安義德安南康各

一千兩安福永新各九百兩餘各八百兩各

布

政司庫大使。十二百四 布政司經歷理問。按察司

司獄知事。各六百兩 同知。蓮花廳同知八百兩。定南

兩通判。各六百兩。州同各六百兩。州判。甯都州州判二百

道庫大使。府經歷。照磨縣丞。吏目。巡檢。典史。驛

丞。各六百兩。○福建省。閩浙總督。一萬三 布政使。八

兩。按察使。六千道員。各二知府。福州府二千八

二府各二十四百兩。興化。延平。建寧。福甯四府。各二千兩。邵武。汀州。二府各一千八百兩。知

州。各一千兩。知縣。閩縣僉官。各一千六百兩。晉江

州二百兩。知縣。龍溪。浦城。南平。各一千二百兩。建

寧。南靖。建陽。崇安。邵武。長汀。甯化。各一千兩。長樂。連江。府。南仙游。安溪。順昌。將樂。光澤。建寧。連城。上杭。霞浦。福鼎。福安。長泰。平和。詔安。寧德。

同安漳浦各八百兩 布政司經歷都事照磨按察

司經歷照磨司獄各六百兩 布政司庫大使四十兩 同

知府廈門同知一千二百兩 雲霄通判馬家港七百兩 同知七百兩 餘各五百兩 通判百兩 餘各

五百兩 州同永春州同一百二十兩 府經歷照

磨司獄吏目巡檢典史各四縣丞

閩縣侯官福清南安龍溪

漳浦南平順昌建安建陽既甯松溪甯化上杭古田宵德縣丞各一百六十兩 餘各四十兩

○福建臺灣巡撫一萬二千兩 布政使八千道員二千兩

百知府一千六百兩 知縣臺灣一千兩 布政司庫

大使六十同知八百通判五百府經歷司獄巡

檢典史各四縣丞十兩 ○浙江省巡撫一萬布

政使。七千雨按察使。六千道員。

糧道四千五百雨。
杭嘉湖導官。紹台

道各三千五百雨。溫處道知府。杭州府二千四
三千雨。金衢嚴道二千雨。知府百雨。嘉興府二

千雨。湖州。甯波。紹興三府各一千六百雨。金華
衢州二府各一千五百雨。台州府一千四百雨。

餘各一千雨。知州海甯州一知縣仁和。錢塘各一
二百雨。知州千四百雨。知縣千八百雨。嘉興。

秀水。烏程。歸安各一千六百雨。鄞縣一千三百
雨。嘉善。海鹽。平湖。石門。長興。德清。山陰。會稽。臨

海。蘭谿。婺西。安吉一千二百雨。蕭山。金華。建德。永
嘉。麗水各一千雨。桐鄉。慈谿。奉化。諸暨。餘姚。上

虞。黃巖。太平。東陽。義烏。永康。龍游。江山。常山。平
陽。安吉各八百雨。甯海。天台。仙居各七百雨。富

陽。餘杭。武康。鎮海。嵊縣。瑞安。遂安。樂清。布政司
瑞安。青田各六百雨。餘各五百雨。布政司

經歷理問照磨。按察司。經歷照磨各八雨。按察司

司獄。六十布政司庫大使。未設同知。玉環同知
司獄。六十一布政司庫大使。養廉同知一千五百雨。

雨杭州理事同知四百兩乍浦理事同知六百
四十兩東西中塘海防同知八百兩杭州嘉興
湖州寧波紹興衢州六府同知各六百兩台州
溫州處州三府同知各五百兩嚴州府同知四
百兩通判各四州判六十府經歷照磨司獄縣丞。
主簿吏目巡檢典史各六○湖北省湖廣總督
一千兩五湖北巡撫一千萬兩布政使一千按察使六
千兩道員糧儲道五千兩鹽法武昌道漢黃德道。
五百兩知府武昌荊州二府各二千六百兩漢陽
安陸府二千兩德安襄陽宜昌施南四門
府各一千八百兩鄖陽府一千五百兩知州荆
州九百八十八百兩餘各一千兩知縣江夏一千六
均州八百兩餘各一千兩知縣百八十兩東
湖一千二百兩漢陽黃陂孝感京山江陵各一
千一百兩連祥一千七十兩長樂恩施宣恩來

鳳。咸豐。利川各一千兩。武昌嘉魚。大冶。黃岡。新
水。麻城。潛江。天門。應城。監利各九百兩。咸寧。崇
陽。通城。漢川。廣濟。當陽。應山。石首。遠安。棗陽。宜
城。南漳。光化。穀城。鄖縣。鄖西。房縣。保康。竹山。竹
谿。興山。長陽。巴東。建始各八百兩。滿折。黃梅。各
八百四十兩。公安。襄陽。各七百四十兩。松滋。七
六百兩。餘各。布政司經歷照磨。按察司經歷。各八
按察司司獄。六十。布政司庫大使。未設糧道庫
大使。八十。同知。武昌府同知。一千兩。宜昌府同
雨。雨。雨。雨。雨。雨。雨。雨。雨。雨。雨。雨。雨。雨。雨。
通判。宜昌府通判。六百二。州同。酒陽州。州同。一
州同一。百兩。州判。鶴峯州。州判。一百。府經歷。宜
施。南二府。經歷。各。餘。各。八。十。兩。州判。鶴峯。主簿。各。六。吏。印。鶴
香。各。百。兩。餘。各。八。十。兩。利川。縣主簿。各。六。吏。印。鶴
巖。嶺縣丞。長樂。恩施。利川。縣主簿。各。六。吏。印。鶴

州史目七十五巡檢麗陽巡檢九十兩。山陽陞。
兩餘各六十兩巡檢崔家鑄。乾清東鄉鎮張家
坪建南坪堡巡檢各典史。東湖縣典史九
十七五兩餘各六十兩。十兩長樂恩施。
宣恩來鳳咸豐利川六縣典史各七十
五兩。建始縣典史八十兩餘各六十兩。驛丞各
兩十○湖南省巡撫一萬布政使八千按察使六
五百道員。督糧道四千兩。鹽法長寶知府。長沙
兩三百兩餘各一千六百兩。郴州。桂陽。各一千
各九百兩。知縣。長沙。善化。衡陽。清泉。零陵。邵陽
湘陰。瀏陽。湘潭。甯鄉。湘鄉。衡山。桃源。沅陵。各一
千兩。益陽。攸縣。耒陽。祁陽。甯遠。龍陽。各九百兩
安仁。江華。新化。城步。平江。臨湘。永順。保靖
龍山。桑植。綏寧。石門。慈利。各八百兩。醴陵。永定
各七百兩。餘各六百兩。

布政司理問。按察司照磨。布政司

庫大使按察司司獄糧道庫大使各六同知

順永

府同知八百兩寶慶府同知永綏直通判永州
練廳同知各一千兩餘各六百兩府通

判八百兩餘州同桂陽州州同二百州判澧州
各五百兩餘各六十兩靖州

郴州州割各二百兩餘各六十兩府司獄各六府廳經歷鳳凰

永綏三直隸廳經歷各一百兩永知事永綏直
順府經歷八十兩餘各六十兩

縣丞沅陵芷江縣丞各九十兩麻陽縣分
百兩

主簿巴陵縣分駐鹿吏目各六巡檢頭司隆國
角主簿六十兩

司乾州分駐河溪巡檢各一百兩新市歸陽市
桃林土門司巡檢各九十五兩王都司張家壩隆國

頭司上下二司巡檢典史永順保靖龍山永寧
各八十兩餘各六十兩

驛丞各六百兩餘各六百兩○陝西省巡撫一千兩

各六十兩餘各六百兩

布政使

八千兩按察使

五千道員督糧道二千四

兩

知府

各二千兩知州

各一千兩

綏德州

鄜州

商州

乾

知

縣

各六百兩

布政司經歷理問庫大使按察司經歷

司獄

各一百兩

同知

各八百兩

州同

廊州

州同

三百兩

商

六十州

判

州刺

一百兩

府經歷

照磨司獄

縣

丞主簿倉大使

吏目巡檢典史

驛丞

各六百兩

巡撫

衙門筆帖式

二百○甘肅省

陝甘總督

二萬布

政使

七千兩

按察使

四千兩

道員

各三

知府

各二千兩

知

州

涇州

固原州

延安州

各一千兩

秦州

階州

各八百兩

肅州

縣

靖遠平涼

皋蘭平番

各一千二百兩

古浪武威

永昌山丹張掖高臺玉門

各一千兩

餘各

六百兩 布政司照磨。布政司庫大使。按察司司獄。

各六雨 同知。鹽茶同知一千四百兩。通判。各六雨。州同。各六雨。

西固州。州同三百兩。花池州。同一百二十兩。州判。各二府經歷。各六雨。

廳照磨。各六縣丞。東樂縣縣丞四百兩。高臺縣

各二縣丞。隆德縣分駐莊浪縣縣丞六十雨。主簿二百吏印

肅州。吏目一百三十雨。安西州。吏目二百雨。餘各六十雨。巡檢。吐魯番三百

州。閻巡檢。二百雨。典史。玉門。敦煌。二縣典史。各總

餘各六十雨。餘各六十雨。總督衙門筆帖式。二百五○甘肅新疆巡撫。一千萬

兩。布政使。九千鎮迪道兼按察使銜。三千道員。

費銀七百兩。又公知府。迪化府。二千兩。知縣。各六雨。同

三千兩。

又公知府。

伊犁府。三千兩。

知縣。各六雨。

同

知鎮西精河二直隸廳各八百兩通六百兩餘各八百兩

直隸州知州各八百兩通

判各六百兩布政司經歷庫大使道庫大使兼按察

司司獄各三廳照磨各三

司司獄各三廳照磨各三

縣丞三百兩各三巡檢各三典史各二○四

川省總督一萬三千兩又充公養廉銀六千兩遇有公用奏勅布政使八

雨按察使四千道員鹽道二千五百兩各二千兩知府重慶道餘各二千兩

二府各二千四百知州崇慶州涪州合州巴

雨餘各二千兩

知州蓬州廣安州會理州各一千兩

六百兩簡州天泉州各七百五十兩漢州劍州邛州茂州忠州眉州各九百兩綿州資州瀘州

各一千兩

酉陽知縣成都華陽巴縣秀山各一千兩新都德陽昭化廣元

州一千二百兩

各一千兩

梓潼各九百兩內江

鄆縣灌縣資陽新津雙流

名山茶經汶川羅江隆昌榮昌永川奉節萬縣

西昌。雅安。清溪。宜賓。樂山。三臺。布按兩司經歷。各七百五十兩。餘各六百兩。二十一兩布政司照磨庫大使。鹽道庫大使。按察司司獄。各一百兩。同知松潘廳。理番廳。同知八百兩。理事同知六百兩。通判成都夔州二府通判。各四百餘各五百兩。雷波廳。通判六百兩。餘各五百百兩。同治州鶴游坪州同一百五十兩。酉陽州。酉陽州同二百二十兩。餘各二百兩。酉陽州判。酉陽州判一百八十兩。府經歷司獄。各九百餘各一百二十兩。府廳照磨。龍安府照磨。打箭鑪照磨。各一百五十九十縣丞。西昌冕甯鹽源縣委。各一百五十兩。石砫廳照磨。一百二十兩。餘各一百二十兩。餘各一百二十兩。巡檢。西昌縣。松潘廳。達易司。黃州吏目。一百兩。巡檢。西昌縣。松潘廳。達易司。黃州吏目。一百兩。巡檢。西昌縣。松潘廳。達易司。黃州吏目。一百兩。巡檢。西昌縣。松潘廳。達易司。黃州吏目。一百兩。巡檢。西陽州秀主簿。各九百石砫廳巡檢。一百二十兩。酉陽州秀主簿。各九百石砫廳巡檢。一百二十兩。酉陽州秀主簿。各九百

典史。

秀山縣典史九十兩。驛丞各八兩。

總督衙門筆

帖式。

秀山縣二百五兩。裏塘土司四百四十兩。

錢○廣東省兩

廣總督。

一萬五千兩。廣東巡撫一千兩。

三布政使八千

按察使。

六千兩。道員糧道三千四百兩。知府廣州府

百兩。高州府一千五百兩。

又鹽務養廉五百兩。肇慶府二千兩。廉州

潮州。瓊州四府各一千五百兩。

又鹽務養廉五百兩。韶州。惠州。

百兩。雷州府一千五百兩。

又鹽務養廉五百兩。知州羅定州。連州。各

一百兩。

又鹽務養廉五百兩。嘉應州一千二百兩。

德慶知縣南

州。化州。儋州各八百兩。

餘各六百兩。

高要各一千二百兩。

又鹽務養廉五百兩。

順德。東莞。新會。香山。增城。清遠。英德。歸善。博羅。

海陽。潮陽。饒平。開平。茂名。瓊州。揭陽。各一千兩。

花縣。龍門。新安。新甯。始興。曲江。樂昌。翁源。海豐。

陸豐。河源。龍川。惠來。澄海。高明。新興。四會。鶴山。

電白。海康。文昌。東安。興寧。長樂。各八百兩。信宜。

西甯各七百兩

餘各六百兩

布按兩司經歷布政司照磨八

兩。布政司庫大使六錢八分有奇。按察司司獄。

六十同知。廣州府海防同知。理猺同知。瓊州通

判各五州同。各二百兩。州判。連州。羅定州。州割各

判百兩。州同。四十兩。州判。一百六十兩。餘各八

計。府經歷縣丞。各八府司獄。主簿吏目。倉大使。

巡檢典史。驛丞。河泊所大使。十兩。○廣西省巡

撫。一萬布政使。六千按察使。四千九百道員。督

道。二千三百六十兩。左江道。右江。知府。桂林府

道。太平思順道。各二千四百兩。知府。一千五

百兩。平樂梧州。潯州。南甯四府。各一千兩。太平

府。一千七百八十九兩。柳州。泗城。鎮安三府。各一

千五百兩。慶遠思恩。各一千三百兩。

二府。各一千三百兩。知州。鬱林州。一千七百五

十六兩。有奇。永甯州。

九百一十六兩有奇全州一千四百九十七兩
有命永安州七百八十七兩有奇橫州一千四
州十九兩有奇新甯州一千八十四兩有奇上思
八百二十兩有奇左州九百八十四兩有奇上思
養利州九百六十二兩有奇永康州九百七十
八兩有奇甯明州九百一十六兩有奇象州九
百五十八兩有奇河池州九百九十一兩有奇東
蘭州一千四十兩有奇賓州一千四百兩有奇
奇西隆州九百九十七兩有奇歸知縣臨桂二
順州一千五百九十七兩有奇歸知縣臨桂二
興安一千一百五十六兩有奇陽朔一千一百
五十九兩有奇靈川一千二百八十九兩有奇
興安一千一百五十六兩有奇陽朔一千一百
八十一兩有奇灌陽九百五十七兩有奇義甯
九百五十九兩有奇永福八百八十七兩有奇
平樂一千二百五十五兩有奇恭城七百一十
一兩有奇富川九百八十七兩有奇賀縣九百
九十五兩有奇修仁八百七十九兩有奇荔浦九
百五十二兩有奇昭平一千五十七兩有奇蒼梧
梧一千七百八十八兩有奇藤縣一千一
十九兩有奇容縣九百三十六兩岑溪一千一
千六

十六兩有奇懷集七百四十七兩有奇桂平一千二百一十一兩有奇平南一千二百五十七兩有奇貴縣一千一百八十兩有奇武宣一千二百三十七兩有奇宣化一千五百六十六兩有奇隆安一千一百一十二兩有奇永富七百八十三兩有奇崇善一千一百三十兩有奇馬平一千五百一十三兩有奇雄容一千二十八兩有奇柳城八百九十一兩有奇羅城八百五十四兩有奇融縣九百三十三兩有奇懷遠八百四十二兩有奇來賓九百八十五兩有奇宜山一千一百三十二兩有奇天河九百六十五兩有奇思恩九百五十九兩有奇武緣一千七十九兩有奇蓬江一千一十六兩有奇上林九百九十兩有奇凌雲一千三百三十六兩有奇西林九百一十三兩有奇天保一千一十四兩有奇博白七百二十五兩有奇北流七百五十九兩有奇陸川七百七十六兩有奇興業七百四兩有奇布按兩司經歷各一百五十五兩按察司司獄一百兩布政司庫大使一百五

同知梧州府同知四百兩百色通判桂林府龍

百兩思恩府通判四州同西隆州同一百五
百兩餘各五百兩十兩餘各一百二十五

兩州判一百府經歷各一百府知事司獄各八

縣丞臨桂縣縣丞一百五十兩又加給鹽務養

廉銀一百二十兩永福上林二縣縣丞各
一百五十兩宣平凌雲二縣縣丞各

一百二十兩崇善縣縣丞八十兩吏目東蘭

一百六十兩西隆州吏巡檢梅寨司巡檢一

目六十兩餘各八十兩巡檢百二十兩湖潤

寨巡檢八十二典史各八○雲南省雲貴總督

兩餘各八十兩典史各八○雲南省雲貴總督

道員糧餉道五千九百兩知府雲南府二千兩
二萬雲南巡撫一萬布政使八千按察使五千

兩餘各三千五百兩知府曲靖廣南開化

大理永昌楚雄順寧昭通普洱九府各一千六
百兩臨安麗江東川三府各一千四百兩澂江

二府一千知州雲龍州二千兩安甯州一千一百
百兩。知州五十。二兩四錢七分鶴慶州廣西
州元江州武定州嵩明州霑益州馬口縣昆明
龍州尋甸州各一千兩餘各九百兩知縣一千
二百兩祿豐雲南廣通永善河陽祿勸彌勒麗
江順甯師宗各九百兩南甯平彝建水太和保
山楚雄恩安甯導寶甯布按兩司經厯布政司
各一千兩餘各八百兩。布按兩司經厯布政司
庫大使按察司司獄各八同知鎮沅廳同知一
廳同知蒙化廳同知永北廳同知鎮邊撫彝廳
同知各一千二百兩永昌府同知普洱府威寧府
同知各一千兩普洱府思茅同知昭通府大關
雨通判順甯昭通二府通判各六百兩餘各四百
州判九百兩餘各六百兩。州同彝良州府
州判。南安州之威信州判姚州之普淜州府經
歷。普洱廣南昭通東川四府經府廳知事。昭通
歷各二百兩餘各八十四兩。府廳知事。昭通

達廩知事各二百兩。府司獄六十縣丞永善縣縣
雨餘各八十兩。至二百四
縣丞八千兩。昆明縣八十兩。吏目鎮雄州吏目二百兩。宣威州
巡檢昭通府鹽井邊巡檢會澤縣巡檢宣威州巡檢
渡巡檢鎮沅廳新撫巡檢普洱府恩茅巡檢永
昌府巡檢各二百兩。景東廳猛統巡檢一百六
六十兩。餘各典史。甯寧寶寧永善恩安會澤五縣
六十兩。典史各二百兩。文山縣典史一百二
百兩。餘各教授學正教諭各一訓導黑鹽井訓
六十兩。餘各一百兩。訓導一百二
十兩。白鹽井訓導六十兩。琅鹽井訓導四十兩。
餘各一百兩。總督衙門筆帖
式二百五。總督衙門文巡捕官三百巡撫衙門
文巡捕官。二百四十。貴州省巡撫。一千萬布政使
雨五千。按察使三千道員。糧道二千二百兩。貴西
雨。道二千兩。貴東道一千

五百知府。貴陽府一千五百兩。安順鎮。遠二府各八百兩。餘各知州。定番州。平遠州。廣順州。西州。各六百兩。開州。正安。龍川。各五百兩。貞豐州。知縣。貴筑八百兩。安平。龍八百兩。餘各七百兩。知縣。黑。貴定。清鎮。普安。都勦。各五百兩。東。銅仁。安南。玉。屬。清。谿。開。奉。舉。節。興義。各五百兩。普定。鎮遠。各六百兩。餘各四百兩。

布政司經歷庫大使。按察司照磨司獄。各六同。知。八。寨。同。如。五。百。兩。朗。盛。同。知。六。百。兩。台。通。判。撫。古。州。二。同。知。各。九。百。兩。餘。各。八。百。兩。台。通。判。黎。平。府。下。江。通。判。七。百。六。十。兩。安。順。府。歸。化。通。判。五。百。兩。大。定。府。水。城。通。判。六。百。兩。餘。各。八。百。

兩。州。同。自。豐。州。州。同。三。百。兩。州。判。各。二。縣。丞。一。百。府。廳。照。磨。黎。平。府。照。磨。府。經。歷。司。獄。各。六。吏。目。各。六。巡。檢。咸。甯。州。得。勝。坡。巡。檢。典。史。驛。丞。各。十。兩。

兩十○河道總督。督兼管北河一千兩。管河道員。

江南淮揚海河務道三千兩。徐州河務道三千兩。山東管河道四千兩。河南開歸道管南岸河

工事務三千八百五十七兩。七錢七分七釐。北道管北岸河工事務四千兩。直隸永定河道

兩二千管河同知。江南河務同知各五百兩。山東雨。河南河務同知八百兩。直隸北運河同知

石景山河務同知。河間順德廣平大名管河同知

知各七百兩。管河通判。江南所屬通判各四百餘各八百兩。

直隸保定天津管河通割各七百兩。餘各六百兩。七十兩。餘各六百兩。河南所屬通判各六百兩。

雨管河州同。江南山東直管河縣丞。江南。山東。直隸各六十兩。管河州判。江南。山東。直隸各六十兩。

河南各八十五兩。直管河縣丞。江南。河寧各六十一兩。直隸各八十六兩。

四十兩。管河主簿。直隸各三十六兩。直隸各六十一兩。直

釐管河巡檢

江南巡檢各六十兩山東武城縣

釐管河巡檢

河南各六十兩直隸

各三十兩

分屬官江南山東各六十兩直隸

五錢二分

各三十一兩

分屬官江南山東各六十兩直隸

河干總

直隸天津管河○鹽政

兼管撫運使蘆

山東各四千兩

雨浙三千兩

鹽法道

河南鹽道

雨淮二千兩

廣東五千兩

福建鹽道

四千二百

四十兩山西河東道

管理鹽務

四千兩江甯鹽

道三千兩江西鹽道

三千兩

福建鹽道

四千兩

湖北鹽道三千兩

湖南鹽道三千兩

陝西鹽道

三千兩

甘肅鹽道三千兩

四川鹽道二千五百

百兩

雨廣西鹽道二千三百

六十分兩雲南鹽道三千

七百五十

五百兩江蘇淮揚海道

兼淮南鹽務

七百五十

雨又兼淮北鹽務一千兩

徐州道兼鹽務

一千五百兩

東運司所屬二千五百兩

常鎮道兼鹽務二百五十兩

運同

務五百兩

長

山西河

山東運司所屬各二千兩

廣監掣同知

山西河

東運司所屬二千五百兩

監掣同知

山西河

同知二千兩

淮淮南淮北

運副兩浙二

監掣同知各二千四百兩

鹽提

舉。

雲南鹽道所屬黑鹽井二千五百六十八兩
白鹽井兼安豐井三千七百六十兩琅鹽井

八百四十錢運判長蘆山東運司所屬一千六百
四兩八錢運判雨至九百十七兩有奇不等雨

淮運司所屬各二千七百兩兩鹽場大使長蘆
浙甯紹嘉松二運判各二千兩鹽場大使之豐

財嚴鎮蘆臺等場各三百兩越支濟民石碑歸
化等場各二百兩山東之永利永阜濤誰等場

各三百兩餘各二百兩山西河東之東場西場
中場各三百兩兩淮之金沙丁溪石港餘西安

豐東臺草堰板浦中正等場各五百兩豐利掘
港餘東呂西角鋒排茶富安染堦河深劉莊伍

佑新興廟灣臨興等場各四百兩兩浙之鮑郎
海沙蘆憑橫浦曹城金台石堰清泉杜瀆永嘉

等場各二百六十兩鳴鶴龍頭穿長大嵩玉泉
浦東袁浦長亭黃巖長林雙德等場各二百兩

崇明二百四十兩餘各三百兩廣東之東莞場
一百兩白石茂輝等場各六十兩餘各一百二

十兩福建之福清浦田梧州石瑪各月支薪水
十八兩潯漢沕洲惠安等場各月支薪水

銀十兩餘各月支薪水銀七兩四川鹽井大使

蓬溪等縣鹽大使各一百二十兩

雲南之黑鹽井二百四十兩白鹽井三百三十

六兩安豐井二百四十兩麗江井兼老姆井三十

百二十兩阿陋井兼只草井二百九十七兩按

板井二百四十兩四川鹽井大使各一百二十

兩批驗所大使長蘆所屬各二百兩小直沽三

百兩雨淮儀所七百兩淮所四

百兩雨浙所屬各三百兩鹽庫大使長蘆所屬

廣東所屬一百六十兩

鹽庫大使長蘆所屬

東所屬二百兩雨淮所屬七百兩廣東所屬

百二十兩福建所屬二百二兩四川所屬一百

兩雲南所屬鹽經厯長蘆運司所屬三百兩山

二百四兩鹽經厯東運司所屬二百兩雨淮

運司所屬六百兩廣東運司所屬八百兩浙江

運司所屬六十兩山西河東道所屬三百兩

鹽知事長蘆二百兩雨淮四百鹽巡檢長蘆所

兩廣東一百二十兩鹽巡檢屬二百

兩河東運司所屬各二百五十兩雨淮運司所

屬駐白塔河者四百兩駐安東城者三百兩

雲南省店收發鹽斤委官各三

百兩

吏目

雲南安甯州吏目四

十八〇漕運總督九千五百兩押運同知通判。江雨

各二百四十兩。安徽山東各二百五十兩。江西三百兩。浙江四百兩。湖南湖北二省押運通判。

各四百九十二兩。二錢河南押運通衛守備。蘇江

刺史五百兩。押空通判一百兩。衛守備。蘇江

之蘇州鎮江鎮海淮安大河揚州江淮興武等衛各五百兩。太倉徐州二衛各四百兩。安徽之

鳳陽長淮二衛各五百兩。餘各四百兩。江西浙

江之領運守備各二百四十兩。湖北之黃州。蘄

州襄陽三衛守備各三百兩。餘各四百兩。湖南之岳州衛守備三百四十兩。山東衛守備三百

兩。衛千總直隸通州左右所天津左右所各分運千總各一百兩。江寧浙江領運千總各二百兩。石徵盤費銀五釐。河南領運千總各二百兩。運千總各一百兩。江寧浙江領運千總各二百兩。四十兩停運千。〇各省駐防將軍。雨。盛京二千總各一百兩。

林。江。甯。福。州。廣。州。成。都。杭。州。荆。州。都。統。察。哈。爾。
西。安。甯。夏。綏。達。城。各。一。千。五。百。兩。都。統。八。百。兩。

公。費。三。副。都。統。密。雲。熱。河。廣。州。甯。夏。各。七。百。兩。

成。都。一。千。兩。涼。州。乍。浦。各。八。百。兩。江。甯。京。口。杭。

州。歸。化。城。荆。州。各。六。百。兩。青。州。山。海。關。察。哈。爾。

各。五。城。守。尉。太。原。右。衛。開。封。各。二。百。兩。筆。帖。式。各

百。兩。城。守。尉。太。原。右。衛。開。封。各。二。百。兩。筆。帖。式。省

將。軍。副。都。統。察。哈。爾。都。統。等。衙。門。各。五。十。兩。惟

福。州。將。軍。副。都。統。衙。門。筆。帖。式。歲。給。銀。五。十。兩。

外。另。給。銀。八。十。四。兩。七。錢。一。分。有。奇。三。河。永。平。

滄。州。玉。田。古。北。口。獨。石。口。冷。峯。口。喜。峯。口。羅。文。

塔。各。三。○。駐。紮。西。藏。大。臣。二。千。六。十。兩。遇。駐。紮。

西。甯。大。臣。銀。二。千。兩。青。海。蒙。古。都。統。衙。門。司

員。筆。帖。式。共。給。銀。一。千。五。百。兩。○。各。省。綠。營。提

督。歲。支。養。廉。銀。二。千。兩。總。兵。一。千。五。百。兩。副。將

八百兩。參將五百兩。遊擊四百兩。都司二百六
十兩。守備二百兩。千總一百二十兩。把總九十
兩。經制外委千總。把總各十八兩。雲南之騰越
鎮龍陵協總兵歲支銀一千六百兩。副將每員
九百兩。遊擊每員四百五十兩。都司每員三百
兩。守備每員二百二十兩。千總每員一百四十
兩。把總每員一百兩。經制外委千總。把總每員
二十二兩。甘肅之烏魯木齊提督歲支銀二千
八百兩。伊犁巴里坤總兵各二千一百兩。瑪納
斯哈密副將各一千二百兩。參將每員八百兩。

遊擊每員六百兩都司每員三百八十兩守備
每員三百二十兩千總每員一百八十兩把總
每員一百二十兩經制外委千總把總每員二
十八兩四川之崇化等五營遊擊每員五百二
十兩都司每員三百四十兩守備每員二百六
十兩千總每員一百六十兩把總每員一百二
十兩經制外委每員二十八兩雲南提督除養
廉外加賞銀五百兩雲南總兵福建臺灣總兵
每員除養廉外加賞銀二百兩○豫東黃運河
協備一百兩千總九十兩把總七十八兩